赞皇县人民政府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赞皇镇北街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赞皇县2026年度第25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北街村位于村东（东至北街村集体土地、南至北街村集体土地、西至北街村集体土地、北至北街村集体土地）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详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城镇住宅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北街村土地0.2192公顷，其中建设用地0.2192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Ⅰ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126万元/公顷，根据北街村分配规则，其中的20%为土地补偿费，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；80%为安置补助费，归被安置人员。依据《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》的通知（石政规〔2023〕4号）规定，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和青苗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：户籍和土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北街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赞皇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10月15日。本公告可在赞皇县人民政府官网查询，网址为http://www.zanhuang.gov.cn/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贾曙光　　联系电话：842216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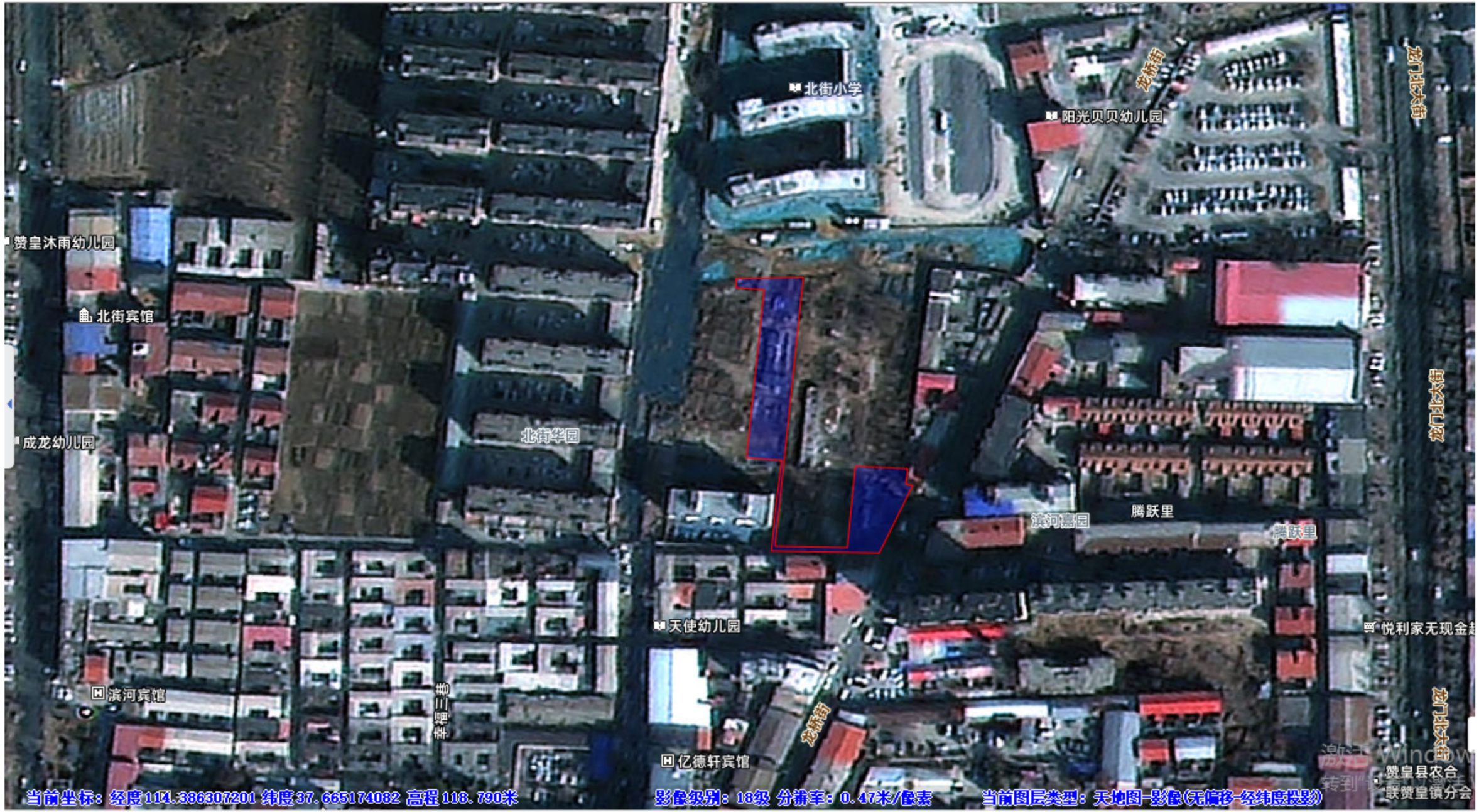
赞皇县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15日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

赞皇县2026年度第25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范围图

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赞皇镇北街村位于村东（东至北街村集体土地、南至北街村集体土地、西至北街村集体土地、北至北街村集体土地）的土地，经赞皇镇人民政府与北街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北街村集体土地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
			耕地	园地	农村道路	设施农用地		
面 积	0.2192						0.2192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	郭凤五	0.0716公顷（1.074亩）	郭凤五
	郭凤文	0.0906公顷（1.359亩）	郭凤文
	任东升	0.057公顷（0.855亩）	任东升
合计		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无			

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赞皇镇北街社区居民委员会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　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核桃树盛果，彩钢	郭凤文	核桃树50棵，彩钢房115㎡	郭凤文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　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　注
无			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6年 9月 7日